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区司法局(区委依法治区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一个统筹，四项职能”，深入落实全省“三年”活动和全市各个方面重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为碑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 主要职责

碑林区司法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担负着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职能，具体承担着普法宣传、公证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等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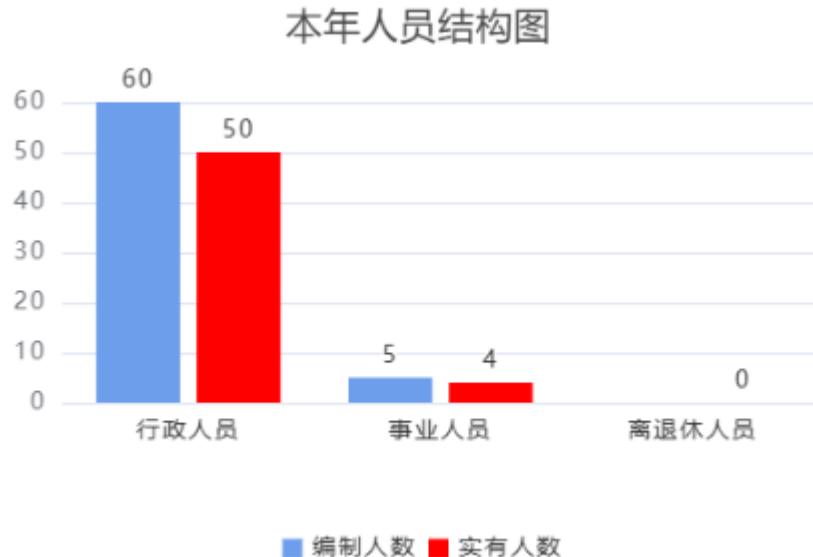
机构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证律师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法治监督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9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54人，其中行政50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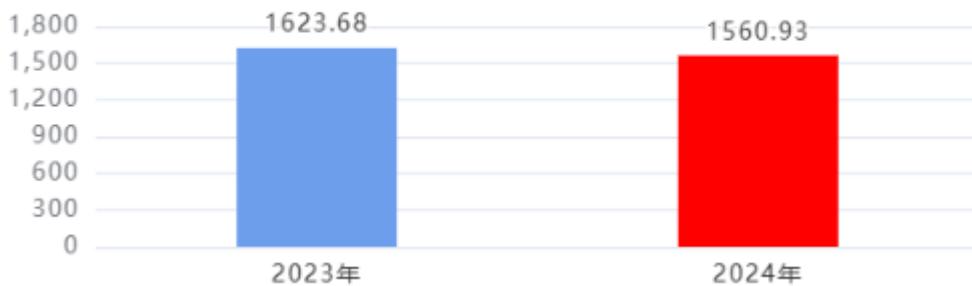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6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75万元，下降3.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财政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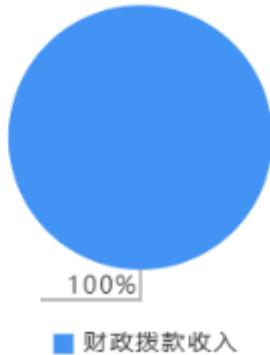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0.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0.9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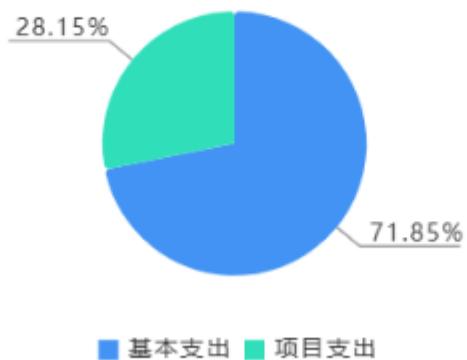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6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57万元，占71.85%；项目支出439.36万元，占2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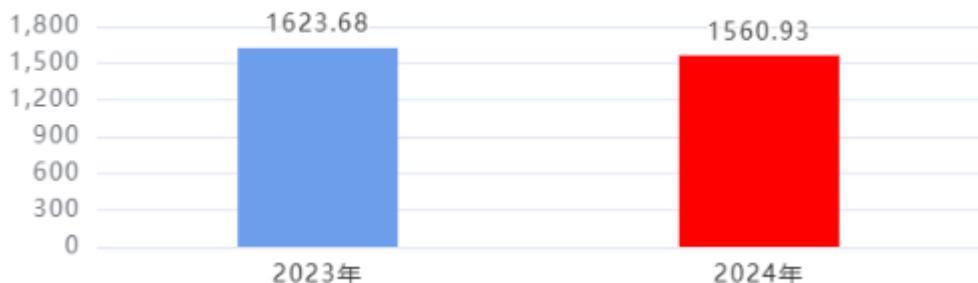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6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75万元，下降3.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财政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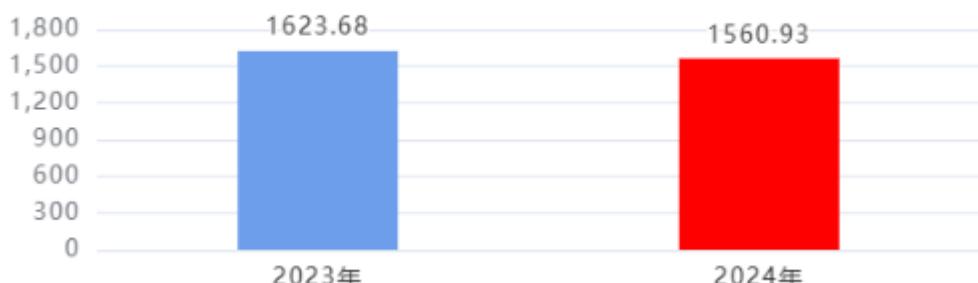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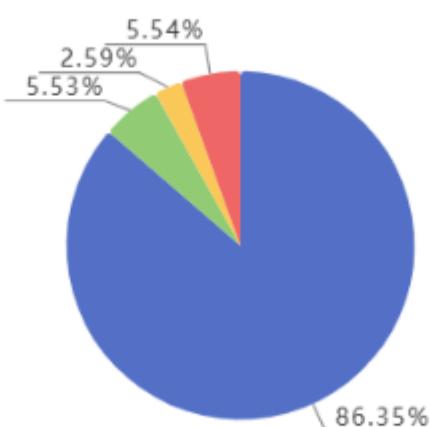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22.32万元，支出决算1,56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75万元，下降3.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财政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32.38万元，支出决算88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65万元，支出决算12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33.60万元，支出决算2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1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70.76万元，支出决算6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28.12万元，支出决算1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34.40万元，支出决算20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中省和法律援助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4.45万元，支出决算8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缴费额增多。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52万元，支出决算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缴费额增多。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18万元，支出决算3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晋升，职级维护后，缴费额调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50万元，支出决算10.0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晋升，职级维护后，缴费额调高。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6.41万元，支出决算8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1.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5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6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16万元，支出决算1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9.96万元，支出决算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20万元，支出决算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加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54万元，支出决算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省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98万元，支出决算6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6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财政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职人员素质提升，办

公环境显著提升，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辖区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显著增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98%，社区矫正对象能够顺利融入社会，实现全区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等11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2.9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19%。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560.93万元，全年执行数1560.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工作人员积极性显著提升，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成功率显著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程度显著提升，普法宣传覆盖面明显扩大，社会矛盾纠纷基层化解率显著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明显降低，规范化文件、合同等的法治化程度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资金使用上年度结转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总体实际支出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有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更加合理化、精细化，做到精准控制预算和成本。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121.57	1121.57	0.00	1121.57	1121.57	0.00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439.36	439.36	0.00	439.36	439.36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560.93	1560.93	0.00	1560.93	1560.93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职人员素质提升,办公环境显著提升,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实现“六好司法所”全覆盖,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确保全区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在职人员素质提升,办公环境显著提升,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实现“六好司法所”全覆盖,辖区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显著增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高达98%,社区矫正对象能够顺利融入社会,实现全区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6人		56人		1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1	1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0次		≥100次		1	1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200人		200人		1	1		
			“六好”司法所数量		8个		8个		1	1		
			政府法律顾问个数		≥30个		≥30个		1	1		
			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09个		109个		1	1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数量		≥2000个		≥2000个		1	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		≥1500个		≥1500个		1	1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辖区人口覆盖率		≥90%		≥90%		2	2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5%		≤5%		2	2		
			“六好”司法所所覆盖率达到		100%		100%		2	2		
			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质量		≥98%		≥98%		2	2		
			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质量		≥98%		≥98%		2	2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质量		≥98%		≥98%		2	2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98%		≥98%		2	2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成本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时间间隔		一周		一周		2	2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时限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六好”司法所全覆盖时限		2024年6月之前		2024年6月之前		2	2		
			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社区法律顾问值班时间		每周五下午2:00-6:00		每周五下午2:00-6:00		2	2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基本支出		1121.57万元		1121.57万元		2	2		
			项目支出		439.36万元		439.36万元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稳运行		提高效率,正常运行		提高效率,正常运行		5	5		
			司法行政干部业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人员水平		≥1年		≥1年		5	5		
			增强辖区居民学法用法意识		≥1年		≥1年		5	5		
			营造全区浓厚法治氛围		≥1年		≥1年		5	5		
			职工满意度		≥99%		≥99%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1个项目
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27万元，全年执行数124.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建成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与应诉、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职能为一体的标准
化、规范化、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质效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73	124.27	124.2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73	124.27	124.2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为契机认真对标对表，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拾遗补缺，逐项完善，落实好指标体系中的每一项指标，建设标准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全面建成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与应诉、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职能为一体的标准、规范化、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数量	2000个	4000个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917906.24元	917906.24元	10	10	
			物业管理费	324769.76元	324769.76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氛围营造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28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47.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0.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60.93	总计	60	1,56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0.93	1,56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7.82	1,347.82						
20406	司法	1,347.82	1,347.82						
2040601	行政运行	881.78	881.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4	128.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20	25.2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80	1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10	63.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2	12.02						
2040612	法治建设	17.80	17.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08	20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1	8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5	8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5	85.15						
20807	就业补助	0.54	0.5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4	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9	4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9	4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3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2	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1	86.4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1	8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1	8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0.93	1,121.57	43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7.82	909.00	438.82			
20406	司法	1,347.82	909.00	438.82			
2040601	行政运行	881.78	881.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4		128.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20		25.2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80		1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10		63.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2		12.02			
2040612	法治建设	17.80		17.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08	27.22	17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1	85.77	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5	8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5	85.15				
20807	就业补助	0.54		0.5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4		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9	4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9	4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3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2	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1	86.4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1	8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1	8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7.82	1,347.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31	86.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9	4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41	8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0.93	1,56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60.93	合计	64	1,560.93	1,56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0.93	1,121.57	43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7.82	909.00	438.82
20406	司法	1,347.82	909.00	438.82
2040601	行政运行	881.78	881.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4		128.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20		25.2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80		1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10		63.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2		12.02
2040612	法治建设	17.80		17.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2.08	27.22	17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1	85.77	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5	8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5	85.15	
20807	就业补助	0.54		0.5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4		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9	4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9	4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3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2	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1	8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1	86.4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1	8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06	30201	办公费	10.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8.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4.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69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5	30206	电费	1.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6.59			公用经费合计				6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16		12.16	9.96	2.20			2.54		
决算数	12.16		12.16	9.96	2.20			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放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